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天津证【2020】第 00629 号

致：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磊律师、李成龙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160 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根据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通知

公告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进行了重复性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9月16日14:00在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臻先生主持。

(四)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上午9:15-9:25, 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1人，共代表股份243,285,3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0395%。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共代表股份91,244,8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1429%。股东本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出席的均出示了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其中，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36,593,019 股）、安徽安华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股份 19,554,500 股）既参加了现场投票，又参加了网络投票，且网络投票时间在先，根据投票规则，以其网络投票意见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资料，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投票的股东共 177 人，共代表股份数 208,188,0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5222%。

（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1、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

（二）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一) 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028,8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6373%；反对 131,885,7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2103%；弃权 370,7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62,647,1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270%；反对 6,414,8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90%；弃权 370,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40%。

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 审议未通过《关于选举陈翔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762,8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5280%；反对 132,332,5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939%；弃权 19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62,381,1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439%；反对 6,861,6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4%；弃权 19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36%。

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 审议未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0,809,4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5471%；反对 132,087,9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2934%；弃权 3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9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62,427,7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

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110%；反对 6,617,0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01%；弃权 38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88%。

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审议未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135,1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6810%；反对 96,801,1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891%；弃权 35,349,09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2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62,753,4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801%；反对 6,309,6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74%；弃权 36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25%。

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未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944,1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6025%；反对 96,992,1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676%；弃权 35,349,09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299%。

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未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936,3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5993%；反对 96,999,9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708%；弃权 35,349,09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299%。

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卢贤榕_____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经办律师：陈 磊_____

李成龙_____